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精测”）决定出资20,000万元设立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精亦”）。上述事项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形，鉴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大，出于谨慎原则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追认了上述投资安排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追认了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根据公司现行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302MA01WBP879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
- 5、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-5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彭骞

7、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

8、营业期限：2020年10月09日至2050年10月08日

9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、配件、耗材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、电子技术、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销售电气设备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设备安装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10、股权结构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，北京精测持有北京精亦100%的股权

（注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精测尚未对北京精亦实际出资。）

北京精亦已于2020年10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旨在扩展公司在OLED显示激光器领域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显示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，对维护国内供应链完整有重大意义；同时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及研发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促进公司全面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、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。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，促进技术、市场、人力、资金等资源的整合，努力经营，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